

## 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报控股”）于上交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公告，浙报控股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4 亿元，最终到期赎回价格为 10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383 号文核准，浙报控股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（含 24 亿元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根据发行结果，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完成。

发行结果详见浙报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，链接为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/disclosure/bond/announcement/exchangeable/c/3008059698878168.pdf>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